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補充年度供應協議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年度供應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修訂代價股份之配發日期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代價股份的配發日期應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由於本公司及各供應商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而需要更多時間釐定是否已達致年度供應目標，本公司、各供應商及各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股份之配發日期至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24個月內之日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經延長配發日期」)。訂約方亦已表明彼等不可撤回地放棄對本公司根據年度供應協議更改配發日期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一般授權

根據向本集團供應的廢銅原材料，33,882,652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最多發行額外526,320,767股股份。自授出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及董事可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526,320,767股新股份。由於33,882,652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